

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朱武振先生、叶飞先生、叶炳麟先生、田静辉先生、张永清先生、王琳先生的简历，以上六名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朱武振先生、叶飞先生、叶炳麟先生、田静辉先生、张永清先生、王琳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提名的六名董事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我们同意《关于选举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闻一

独立董事：李智勇

2024 年 1 月 19 日